附件2

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“儿童友好乐园”整改提升项目重大行政决策草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党委组织力、凝聚力、向心力，不断增强辖区居民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规范和提升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质效。根据深圳市民政局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，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对辖区内大榕树广场进行整改。

1. 整改背景

大榕树广场居于石厦村核心，两棵古树枝繁叶茂，树荫下人气很旺，但是目前边界围合过于封闭，与周边环境缺少互动，甚至很难进入；空间利用率低，座椅围在大广场周边，来休闲的人们大多只能坐在外围，中央的空地大，而利用率低，无法停留；活动较为单调，多为棋牌及围观，聊天。而如果能全年龄段人群均能享用这个空间，更为理想。为落实做好“百千万工程”发展目标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优化提升辖区居民生活环境，满足辖区居民需求，提升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质效，计划对大榕树广场进行升级改造。

二、具体情况

（1）整改地点：石厦社区大榕树广场

（2）整改单位：福保街道办事处、石厦社区

（3）整改实施：由石厦社区联系第三方机构进行修缮并全程监督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进行修缮提升后的大榕树广场以“儿童友好”为主题，对广场进行儿童类概念元素整体设计，增设秋千、跷跷板、木屋等儿童玩乐设施，建成大榕树“儿童友好乐园”中心广场，持续引导周边商业向儿童、家庭等消费类型转型，形成辐射圈，带动系列产业发展升级。

四、附则

（1）本细则由福保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

（2）福保街道办事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细则进行必要的修订。

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
2024年4月11日